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8〕12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清连高速公路与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 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清连高速公路与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怀集段连接处收费标准的请示》（清市交报〔2018〕169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连高速公路与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见附件 1) 执行, 各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 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二、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 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 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 号、粤交费函〔2015〕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

三、与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接后, 清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

- 附件: 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2. 清连高速公路与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清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